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2-519-0012

（征求意见稿）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磋商邀请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的委托，拟对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2-519-0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919104.00

四、采购数量：2年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项目内容及需求：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的路面、绿化、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2. 范围范围：

序号	地点	作业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澄江路（国道324线至后溪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80000	平方米	
2	华东路（登峰路至山边山顶）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412125	平方米	
3	澄江路澄华段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2045	平方米	
4	湖心高速出入口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6125	平方米	
5	金鸿公路城区段（即金洲大桥至金鸿大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17099	平方米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报价资格。

说明：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A4 纸格式，一式一份，所有报名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有委托须提供）；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分（9 时 00 分开始接收报价文件）

九、提交报价文件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十、磋商时间：2020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磋商地点：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_\_月\_\_日至 2020 年\_\_月\_\_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二楼 20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二）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澄华路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4-85867401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2.5 “服务”是指保洁服务。

2.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3.4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1 磋商邀请函；

1.2 供应商须知；

1.3 用户需求书；

1.4 合同条款；

1.5 报价文件格式；



1.6 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 **三、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的编写**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

1.2 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应以磋商价格进行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 **2 报价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报价保证金原件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收件人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2-519-001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报价有效期

- 4.1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6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5 报价保证金

- 5.1 本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  
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 5.3 **报价保证金提交形式:**
- 5.3.1 报价保证金应当以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60天。
- 5.3.2 凡未按规定形式提交报价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 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供应商报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退还报价保证金时,由供应商提供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授权委托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回。

- 5.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5.5.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5.5.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成交服务费。
- 5.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5.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5.6.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报价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6 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报价保证金原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6.1.2 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但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四、磋商及评审**

###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从财政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本次磋商小组的成员，但须提供书面授权书）。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将以报名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4.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4.2 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执行计划、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 4 评审办法

#### 4.1 评审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4.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

或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4.2.2.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于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2.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2.2.4 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4.2.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4.2.4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2.4.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2.4.2 报价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2.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90	10

评标总得分=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 4.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

####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5.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 询问、质疑、投诉

### 5.1 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磋商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供应商利益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1.3 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5.2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 5.2.1 提起质疑的原则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除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2.2 提起质疑的条件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A)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

(4) 提交质疑函原件, 质疑函应使用由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 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5)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 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 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7)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 质疑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2.3 质疑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B)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供应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的时间,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 5.2.4 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时效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5.2.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原件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函原件除外）。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质疑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的，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补正。补正通知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8)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5.2.6 质疑处理结果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2.7 其他规定

(1) 质疑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5.2.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5.2.9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质疑受理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54-85861273

质疑受理机构邮箱：gdhsgs@126.com

邮编：515800

#### 5.3 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3.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汕头市澄海区德政路财政局 4 楼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54-85836482

邮 编：515800

附件 A: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附件 B: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候选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 6.1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6.2 成交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②汕头市政府采购网（Shantou.gdgp.com）；③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tou.gov.cn）；④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⑤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⑥中国财经报（www.cfen.com.cn）；⑦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www.gdhsjl.com）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6.3 成交通知书

6.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6.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6.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6.4.2.1 《合同书》；

6.4.2.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4.2.3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6.4.2.4 《成交通知书》。

6.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6.4.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原件（备注上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和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广东省政府采购打印合同备案表加盖公章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送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 成交服务费

6.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叁万捌仟叁佰元整（¥38,300.00 元）。

6.5.1.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6.5.1.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帐户：44001650101050418491）。

6.5.1.3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

6.5.1.4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 七、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7.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p> <p>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审查项目	要求(与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名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3.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 审 查	1、报价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原件校核，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2、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3、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报价文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7、符合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评委签名		结论		

注：① 每一项符合的打“√/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② “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确认为无效投标。

③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440515-202012-519-001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1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	10分	1.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具体、可行、全面的得 10 分; 2.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较具体、较可行、较全面的得 8 分; 3. 日常保洁服务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5 分; 4. 没有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流程	5分	服务实施流程科学、合理、满足用户需求对比优, 得 5 分; 良, 得 3 分; 对比一般, 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3	对项目总体情况的熟悉程度	5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总体情况的熟悉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 得 5 分; 良, 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4	人力资源配置及时间安排	5分	1. 具有详细、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的得 5 分; 2. 具有较详细、基本可行、合理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的得 3 分; 3. 具有较详细、一般可行的人力资源配置和时间安排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注: 配备驾驶人员须持有相符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并要有 3 年以上同类车型驾驶经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工作制度及细则	3分	1. 工作制度及细则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2. 工作制度及细则较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 工作制度及细则不完善、不具体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6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	5分	1.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2.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较完善、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车辆维护、保养和维修方案方案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4. 无提供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2分	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目标明确具体、培训方式灵活多样优, 档案资料建立与管理方案, 人员管理方案(录用与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运作等)对比优的得 2 分, 对比良的得 1 分, 对比一般的得 0.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单项分值	评分范围
8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计划措施方案	5分	针对重大检查、重大节假日、自然灾害、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评比的计划措施方案：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中的得2分；差不得分。
9	应急管理能力和针对该项目的特色服务及达标承诺	5分	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和特色服务措施，以应急管理方案的具体性和服务措施的特色性为评分依据。对比优的得5分，对比良的得3分，对比一般的得2分，对比差的不得分。
10	同类项目业绩	15分	近三年来（自2017年至今）供应商承接过同类保洁项目，每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客户评价	10分	近三年来（自2017年10月至今）获得过同类保洁项目客户评价（好评，年度综合得分90分以上或优秀）情况，获得一次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设备配备情况	20分	设备配备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不满足的按排名进行评审，排名第一得15分，第二得10分，第三得5分，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设备清单、发票/收据/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满足合同服务期限的要求）、图片等资料。
合计		90分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2020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项目技术要求

### 第一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二、采购项目编号：

440515-202012-519-0012

#### 三、本次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人民币3919104.00元

#### 四、项目备案编号：

2020368

#### 五、委托协议编号：

GD-2020-37058

#### 六、项目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

#### 七、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达到《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及《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

#### 八、服务期限：

2年。

#### 九、服务范围：

序号	地点	作业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澄江路(国道 324 线至后溪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80000	平方米	
2	华东路(登峰路至山边山顶)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412125	平方米	
3	澄江路澄华段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2045	平方米	
4	湖心高速出入口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6125	平方米	

序号	地点	作业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5	金鸿公路城区段(即金洲大桥至金鸿大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17099	平方米	

备注：以上道路保洁作业数量只作为参考，实际作业面积、数量、任务增加的不另拨经费。供应商应在本项目磋商公告期间自行前往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如有疑问的应按程序提出询问，未提出询问或超过规定时间的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包括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道路保洁作业服务要求、监管考核要求、作业服务质量及愿意兑现本项目的相关要求，不得再提出异议。

#### 十、项目服务内容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的路面、绿化、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中标人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中标人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 第二章 服务要求

### 一、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乡的环境卫生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和谐的城乡环境。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规定，结合澄海城区实际，现就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环卫设备设施管理等环卫作业制定本规范。

（一）本规范适用于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的环境卫生工作，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及所有环卫工人均应当遵守本环卫作业规范。

（二）道路的清扫和保洁

#### 1、范围和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为车行道、人行道、道路绿地、靠近人行道的敞开场地等公共场所的地面、栏杆等设施。根据城乡道路的商业（功能区域）密集度、道路人流量、机动车流量、城郊差别等因素确定道路保洁等级划分为四种类型，澄江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属于一级，华东路属于三级。

一级：位于重点党政机关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对城市市容有重大影响的道路。

二级：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站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有固定公共线路的路段。

三级：位于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城郊结合部的主要交通路段。

四级：居住区（包括农村）内街小巷道路；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 2、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五无一洁”质量标准，即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

（2）道路两侧的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公共设施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3）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应按卫生责任区域（地段）落实人员作业，不得漏扫、漏收、漏运。清扫保洁至责任区域（地段）交界时，应扫过5米。

(4) 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加大整治力度，发现垃圾、废土杂物应及时组织清理整治，消除卫生死角。

### 3、作业时间

(1) 道路清扫范围内每日清扫及保洁，实行每日至少一次普遍清扫（称为普扫）。具体次数根据项目需要而定。

(2) 首次普扫在7时30分前完成。

(3) 保洁时间：从8时00分至22时00分共14小时保洁，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也在保洁时间内完成。

### 4、文明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小心执扫、控制扬尘, 避免妨碍行人。

(2) 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佩戴工号牌，夜间作业应佩带反光安全标志。

(3) 保洁垃圾车、洒水车不得横向占道。

(4) 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和行车安全。

### 5、设施的维护和保洁

(1)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

#### (三) 垃圾的收集和转运

##### 1、垃圾的投放和收集。

实行定区域、定任务、定时间、定人员、定职责、定质量的“六定”上门收集办法。

(1) 居民投放生活垃圾应使用垃圾袋包装，单位、门店投放时间应使用垃圾袋或垃圾容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投放。实行垃圾分类收集的区域，居民及单位门店应将垃圾进行初步分类投放。

(2) 上门收集垃圾每日不少于一次，工作人员应身着统一规定的服装，佩带工号牌或统一制作的标志，按时进行上门收集垃圾。应于18时至21时00分进行上门收集垃圾。

(3) 作业质量要求：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2、垃圾的转运

(1) 垃圾转运站应在离地面2.5米以上的显眼方位设置标志牌；公布站名、作业时间及投拆电话。作业时间：5时开放、22时关门。

(2) 站内作业规章、管理制度应上墙公布，陈设整齐；站内及周围不得堆放非必需物品；天花板、地面、墙壁无明显污迹、积水、蛛网。

(3) 垃圾转运站管理人员应熟悉操作规程，持证上岗，身着统一服饰；夜间（20时后）作业时，应尽量减低工具撞击产生的噪声；应避免压缩设备超负荷运转产生高分贝噪声。

(4) 垃圾转运站当天作业结束后应对站内及周边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灭蝇，保持无蚊蝇、无恶臭。

(5)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6) 车厢装满后，应在30分钟之内运离转运站；作业时间内应及时补充车次，以保证垃圾顺利进站。

(7) 垃圾露天转运点夜间23时到早晨6时之间应停止作业，作业时遵守秩序不能扰民，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 3、车辆及车场的管理

(1) 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貌美观，安全性能优，防污染措施完备。

(2) 车场地面平整清洁，无泥沙堆积，基本无垃圾散落，无大面积油渍，无积水，无卫生死角，工具摆放整齐。

## 二、基本要求

### (一) 服务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社会秩序、公众生活的影响。

2、各类环卫设施，包括转运站（点）、垃圾桶、果皮箱、器具、车辆、站场应保持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和渗漏物；主次干道道路不得摆设垃圾收集容器（有关部门统一设置的除外）；车辆要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掉漆、滴漏，标志清晰，性能良好，车体周边不得堆放或拖挂与作业无关的物品；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垃圾覆盖，尽量减少垃圾裸露、倒腾、落地，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3、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

4、应关心员工生活，确保员工待遇，加强员工培训，维护员工尊严。尽可能实施机械作业，减轻劳动负荷。

## （二）服务安全

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切实执行安全生产规程，服务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道路作业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清扫机动车道、绿化带、分隔栏时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同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联系交警部门的配合。

3、道路作业时，工作服装应具有规范、标准的反光警示标志。

4、环卫作业车辆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不得违章停放，不得超限行车。

## （三）应急管理

1、 供应商必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出现涉及环卫作业的突发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力量处置，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协助处置。

3、 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遇有上级检查及大型活动等需要突击加班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

4、 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大型检查活动期间的相关工作，尤其是重大活动的迎检任务，迎检期间要无条件增加人力，以确保保洁项目

达到检查质量要求。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作业量增加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本项目限价中。

#### （四）人员、设备、作业车辆要求

1、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道路、垃圾转运和转运站（点）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供应商必须按经采购人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供应商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2、 供应商半年应将服务人员所有管理及培训资料交一份给采购人，如有需要必须随时提供。

3、 作业车辆[包括高压清洗车2辆、扫路车2辆、三轮保洁车一批、其他保洁工具一批、垃圾转运车辆2辆等]仅限于服务本项目，供应商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供应商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若出现设备故障，供应商必须及时解决或者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服务质量。

4、 垃圾收集及清运必须做到垃圾直接进入垃圾收集容器或保洁车，做好覆盖保证垃圾不落地、不洒漏，防止垃圾的二次污染。

5、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由供应商负责管护（若有）。

#### （五）其他

供应商不得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该款项已计入服务承包费用；供应商须与沿街店铺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

（六）保洁质量标准和作业规定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下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 2、 《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3、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七) 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 要求中标人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和成果。

### 三、项目办公场所、设施及维护要求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保障能力, 车辆、机具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承担本项目的作业要求。

(2) 固定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面积。

①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在汕头市澄海区设置有固定办公场所及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

② 不能满足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项目设备配置至少包括: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	高压清洗车	2台	可租赁
2		扫路车	2台	可租赁
3		三轮保洁车	保洁人员每人一部	自有
4		其他保洁工具	保洁人员每人一套	自有
5	垃圾转运	垃圾转运车辆	2台	可租赁

备注: 如是自有车辆, 行驶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如是租赁, 行驶证单位名称必须与出租方单位名称一致。

(4) 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 供应商必须按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 逾期五天的, 采购人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 逾期十天的, 采购人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 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四、人员要求与保障

1、进场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监管部门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2、说明: ①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先进的机械设备, 提高自身竞争力。



② 以上机械设备平时保养好，确保随时可以正常使用。

③ 供应商配备上述基本设备和人员时需综合考虑设备故障应急、设备折旧、员工轮休等因素。

④ 管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专业、学历及就职等证明文件。

⑤ 供应商为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商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和投诉电话号码；服务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⑥ 本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机械化和人工保洁质量，同时必须保证用工成本、车辆设备折旧和维护成本。

## 五、投标限价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19104.00元，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取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

## 六、付款方式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采购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中标人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采购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

事项问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中标人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在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中标人完成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 七、合同解除规定情况

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及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损失。

1、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中标人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承包服务费实行包干，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或创文工作需要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总标价已包含垃圾收集和现有有偿服务费用，中标人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中标人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环境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

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中标人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积极协调配合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等作业的交接工作。

5、中标人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6、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7、服务期满，中标人未能继续获取清扫保洁作业和垃圾转运项目时，原有中标人要积极配合下一个中标人进行工作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项目正常运行。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减。

8、中标人因机械、工具、人员等不能满足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需求影响工作，3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9、中标人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采购人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采购人可直接在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10、对新增加或遗漏的道路面积以及重复计算的面积按道路级别的计费办法由双方协定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报区考核办和区采购办备案。

11、合同期满，中标人应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采购人。若中标人不履行责任的，采购人可在中标人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中标人负责。

## **九、检查考核办法**

为推进澄海区环卫管理新体制改革，实现市容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新体制工作落实，提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水平，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澄海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工作的要求，现制订澄海区环卫作业检查考核办法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对澄海区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监督、管理，促进澄海区环境卫生质量的稳定和提高，促进环卫作业高效优质服务，营造良好的城市卫生环境，更好地服务市民群众。

### （二）、组织机构

成立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环卫管理新体制绩效考核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由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区考核办按区的要求成立。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各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协调、指导，根据实际及时修订检查考核内容及标准，审定考核结果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办公室（简称考核办，设于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办公室由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主要领导兼任。考核办负责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实施环卫管理新体制的质量检查考核工作，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的相应人员对新体制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评价工作。

考核办主要职责：

- 1、负责组织环卫管理新体制的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
- 2、负责检查情况的收集、整理、评分、反馈；
- 3、负责日常环卫作业的指导、协调、监督；
- 4、负责群众投诉、媒体曝光事项整改情况的督办等。

### （三）、检查考核

考核范围：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

考核对象：管辖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公司。

考核内容：

- （1）道路的清扫和保洁（实施“门前三包”）；
- （2）垃圾的收集和转运（重点实施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收集）；
- （3）管理责任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 （四）、环卫作业质量要求及考核评价标准

(1)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2) 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

#### (五)、检查考核方式和计分办法

1、检查考核方式。采取综合考评和日常考评相结合，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

(1) 日常考评。考核办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严重问题除拍照外，还应通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赴现场并要求其签名确认，书面告知及限时整改，同时形成检查记录，进行检查打分评价，每月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的日常考评应不少于4次。

(2) 综合考评。考核办组织抽调5名检查考核专家组成综合考评组，对环卫作业服务单位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日常考评发现的严重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复查，并对照各评价项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价。每月不定期综合考评不少于1次。

2、计分办法。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总评得分，按结合考评得分与日常考评得分3：7比例计算。

(1) 每次日常考评满分为100分，每月日常考评得分根据检查次数的平均分确定日常考评得分，然后按7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2) 每次综合考评满分为100分，按照检查打分情况确定结合考评得分，然后按30%计入环卫作业服务单位当月得分。

考核评价月度分值=日常考评得分×70%+综合考评得分×30%

3、经费核算办法。区考核和采购人考核各自按当月考核成绩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部拨付当月经费，得分在90分以下，每扣减1分即扣减该责任单位的当月经费的1%，以此类推。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和环卫作业服务单位签订的合同。

#### (六)、环卫作业考核经费拨付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中标人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中标人，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中标人收款时须向采购人开具有效发票。

#### （七）、有关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按照新体制的实施要求，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考核办的检查和监督。

2、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落实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检查资料归档，作为考核办的检查评价项目。

3、考核办应做到日常考评和综合考评各项资料收集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每次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2人同时在场。

4、考核评价月度得分情况，由考核办报区财政局、城管局各一次进行备案。

5、对群众投拆、媒体曝光的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等，环卫作业服务单位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确保相应工作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落实，并及时将工作方案或整改落实情况报考核办备案。

#### 十、经验要求

供应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十一、合同条款响应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十二、汕头市澄海区环卫管理检查考核评价标准（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

被检查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和扣分依据	得分	评价分	具体位置 及违反标 准情况	评价分备注 (1-5.9 为 差, 6-8.5 为 中, 8.5 以上 为好)
总分		100			1-10		
道路 清扫 保洁	路面卫生 情况	20	普扫在每日7时30分前完成。无残留污水、无沙土残积、无明显污迹、无堆积物、无破损和乱张贴，清扫保洁应达到路面整洁。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应及时组织清理垃圾、废土杂物。垃圾不得扫入绿地、雨水口、河道、边沟。				
	绿化带	6	无垃圾杂物。及时清理绿化设施上零星垃圾杂物以及大件垃圾，及时清理牛皮癣和街招广告。				
	六乱现象	10	果皮箱、灯杆、路牌广告等设施容貌整洁完好，无乱张贴、乱吊挂、乱涂画、乱堆放；路面垃圾无漏扫、漏收、漏运。				
	环卫设施	20	道路设置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确保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干净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收集容器放置点及周围应整洁、无蝇、无臭、无存留垃圾和污水，收集容器每天洗刷不少于一次；保洁车、收集容器内垃圾不外溢，及时清空。环卫作业车辆保持外观干净整洁，车身无破损锈迹。				
	上门收集 垃圾	6	有实施沿街店铺的生活垃圾袋装上门服务。				
	“门前三 包”	4	有与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有组织“门前三包”检查详细记录。门店前保持干净整洁，无外扫垃圾和乱倒垃圾现象。				
垃圾 收集 转运	收集	10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洒漏、无渗滤液滴漏。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并放置在指定地点统一收运，不得倒入绿化带、绿化平台、绿地、坑沟、河道等，不得焚烧垃圾。				
	工具	6	使用小型垃圾车向垃圾站转运的过程，严禁拆捡垃圾，不得妨碍道路交通；小型垃圾车应覆盖密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转运	6	垃圾车装满垃圾出站前应放净车厢内积存污水，并对垃圾车车身进行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确保沿途无垃圾漏散和污水滴漏。				
		4	垃圾露天转运点作业结束后应将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臭味。				
管理 责任		4	未按督查要求落实整改的或市民投诉案件。				
		4	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上级督查通报的。				

备注：1、总分为100分，每项评分为1-10分，考核组在检查考核过程中对各分项的扣分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2、分项得分=分值×评价分×10%，由考核办按各分项得分情况进行汇总计分。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文件承诺和采购结果，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服务类型及范围：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的路面、绿化、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等。乙方须将生活垃圾和经环保部门允许焚烧处理的工业垃圾运送至附近垃圾压缩站，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收集、转运由乙方运输至临时处理点进行集中处理。

(1) 道路保洁

序号	地点	作业名称	工程量	单位	备注
1	澄江路（国道 324 线至后溪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80000	平方米	
2	华东路（登峰路至山边山顶）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412125	平方米	
3	澄江路澄华段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2045	平方米	
4	湖心高速出入口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6125	平方米	
5	金鸿公路城区段（即金洲大桥至金鸿大桥）	一级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	117099	平方米	

备注：以上道路保洁作业数量只作为参考，实际作业面积、数量、任务增加的不另拨经费。

二、服务期限：贰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设备及人员到位期限：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把设备及人员安排到位并按合同要求投入正常运作。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配置设备及人员，逾期五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50%的履约保证金；

逾期十天的，甲方有权扣罚其100%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要求：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服务方式：本项目实行总承包制。

六、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每月承包服务费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应为全包价，包括人员工资、意外险、福利、垃圾转运、警示牌的设立、环卫清扫和运输车辆、环卫工人保洁车及垃圾收集容器配置费、办公费、机械设备费、办公场地租赁费、企业管理、利润、税金、规费、处理一切伤亡事故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七、付款方式

逐月按考核结果支付给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费，具体如下：

每月将区级负担环卫经费的80%拨给乙方，每半年按区考核结果结算一次，实际结算金额以区环卫考核办考核结果为准，乙方收款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

八、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逐年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每个年度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合同服务期）。否则，甲方视作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合同终止后若乙方有意拖延、拒绝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人、财、物、事等方面责任与义务或处理不力时，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前述相关事项问题，乙方不得有异议。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解决相关事项问题时，缺额资金仍由乙方负责，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完成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履约保证金事项不再要求。

①已妥善处理本项目的债权债务（工资、税费、社保及其他欠款）；

②做好交接期各项工作，确保本项目范围内各项设施的完好移交。

九、合同解除规定情况：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随时终止该项目合同，及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十、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负责制，不再增加合同金额。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服务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由于合同总价已包含垃圾收集费用，乙方不能收取原由各居委会和环卫部门收取的居民垃圾袋装费、临街门店卫生费和生产单位垃圾收集费等有偿卫生服务费用。如发现乙方擅自收取居民住户、沿路商铺、市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厂等单位的有偿卫生服务费，将按照收费额的两倍在服务承包费中扣除。因特殊原因乙方确需收取有偿卫生服务费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收费。

4、乙方承包的内容纳入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考核评比，并按相应的奖惩办法进行奖惩。

5、乙方应建立健全卫生质量检查档案，以备查验。

6、乙方因机械、工具、人员等跟不上清扫保洁和垃圾转运服务要求影响工作，15天内限期整改仍未符合承诺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项目合同，并可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因其作业或作业材料引起第三方损害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若甲方依法或依行政命令对此发生了先行垫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天内支付。否则，甲方可直接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承包款中扣除。

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

9、合同期满，乙方应如数归还由甲方提供使用的环卫设施，若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需按新购价甲方。若乙方不履行责任的，甲方可在乙方的承包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关费用后再行付款，由此造成的付款时间延误由乙方负责。

## 十一、甲方、乙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按本合同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作业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做好保洁管理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并评分。

(3) 甲方按照乙方的服务质量、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及时支付服务承包费给乙方。

### 2、乙方责任

(1) 切实按本合同，《汕头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国家、省、市、区、行业的标准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作业和管理服务责任。

(2) 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配备报价文件中响应的人员、设备及办公场所、停放工具（包括车辆）场地、建筑废弃土、大宗废旧物品临时处理场地。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向甲方提交《项目措施计划书》，计划书内必须包含辖区内路面、绿化、人行道、路肩的清扫保洁及清理牛皮癣、建筑废弃土、废弃物和管理人员安排表（项目的法人或项目经理应在当地随时处理相关问题）等，计划书中涉及的作业人数、作业次数等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有关标准。乙方必须按经甲方确认后的《项目措施计划书》进行保洁管理和垃圾转运。乙方必须在作业时间内合理分班、安排员工进行不间断作业，要合理安排各个时

段各路段和区域的作业人员，保证作业时段内道路保洁质量和垃圾收运等作业达到合同要求；保洁工作及垃圾转运工作应分别配置作业人员。

(4) 为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保险”，且为员工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承包聘请的员工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上要印上公司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承包期间，员工伤亡等安全事故一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根据作业量的增加适时增加相应数量的作业人员、作业车辆和作业机械、工具等以满足作业的需要，确保保洁质量。

(6) 承包期间，承包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及转运站内设施一律由乙方负责管护。

(7) 乙方应做好日常车辆保养及维修工作，保持外观清洁、干净；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身喷印清晰的承包单位名称、监督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号码。上述车辆在非装卸垃圾时，应保持桶盖密闭，保证无飘散、无撒漏。

(8) 乙方必须常年配备符合工作需要的垃圾收集容器，容器必须印有明显的公司名称和编号。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包、分包等形式转移管理服务的工作及义务。

(10) 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纠纷或损毁事故一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民事与法律责任。

(11) 必须无条件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12) 按时支付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等费用。

##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发现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质挂靠、转包及出现其他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对乙方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按下列通讯地址：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合同。

2、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保洁经费属财政性资金，如因政策性影响或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慢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责任最迟在2个月内协调资金到位。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三、合同的解除：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4次以上（含4次）月考核评分低于65分或连续3个月的得分在65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签订的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安全事故，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3、任何由乙方的管理工作而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作业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保洁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费中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没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许可证或许可不通过。

5、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A. 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 B. 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的。

####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八、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各送一份至汕头市澄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须编页码, 且页码必须连续)



正/副本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自查表
- 二、 项目报价表
- 三、 报价函
-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商务响应表
- 八、 技术响应表
- 九、 技术、商务文件
- 十、 报价保证金
- 十一、 其它有关文件

注：供应商报价时须按目录进行编制并标注响应的页码，本目录不得随意更改。

##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资格性检查	<p>准入条件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p> <p>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且具有相关的经营范围。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报价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须提供原件校核，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磋商文件明示加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报价文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符合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在对应的口打“√”。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二、项目报价表

###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附表 2.1 的格式提交报价表。

附表 2.1

报价总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单位：元) 大写及小写
1			
2			
.....			
合计总价 (单位：元) 大写及小写			
报价保证金	详见随附《报价保证金》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三、报价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报价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 报价文件第一部分

(一) 项目报价表

#### 二、 报价文件第二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五) 报价保证金金额为: (注明币种及金额大、小写) \_\_\_\_\_

(六) 商务响应表

(七) 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的其它有关文件

#### 三、 报价文件第三部分

(一) 技术响应表

#### 四、 报价文件第四部分

(一) 技术、商务文件

(二) 我方已完全明白报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 采购项目编号为 440515-202012-519-0012 的报价;

(2) 报价总价 (详见报价表);

(3)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 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 则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8)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 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书中。
- (10)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1)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报价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13)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 代表姓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项目报价[采购项目编号为：440515-202012-519-0012]的报价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 六、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0 年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书面声明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书面声明

注：序号 4-8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价文件格式附件 2 的格式提供。

## 附件 1:

### 资格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515-202012-519-0012]，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2:

### 书面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515-202012-519-0012）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报价并在此承诺：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通过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和执法部门办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审批许可。

2、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报价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的磋商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440515-202012-519-0012),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报价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报价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5:

###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汕头市澄海区地方公路管养中心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澄江路、华东路、湖心高速出入口和金鸿公路城区段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515-202012-519-0012]，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七、商务响应表格式

###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八、技术响应表

###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作出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将差异情况说明。

###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九、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制，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十、报价保证金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十一、其他有关文件